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1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福鑫源酒店（西安福鑫源餐饮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翰林路68号，法定代表人：张*。

现查明 2024年4月11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李鑫、司继涛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毓兴村翰林路68号的福鑫源酒店（西安福鑫源餐饮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后厨操作间和洗碗间各一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8.2.2条之规定。我大队依法对你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17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4年 4月 18 日前将隐患整改完毕。2024年 4月 18日，责令期限届满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对福鑫源酒店（西安福鑫源餐饮有限公司）后厨操作间和洗碗间各一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隐患问题进行复查，经复查发现你单位已将后厨洗碗间电气线路拆除；后厨操作间电气线路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0446号、复查〔2024〕第 048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117号）；张*和闫**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9张、现场复查照片 2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福鑫源酒店（西安福鑫源餐饮有限公司）后厨操作间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后厨操作间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短信收到的缴款识别码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